

# 两只领养流浪猫引发“违约之诉”

## 法院判决：免费领养≠免费免责

□ 记者 陈颖婷

“领养代替购买”已成为流行于爱宠群体中的温暖口号，可当口头的承诺败给现实的变故，一场围绕流浪猫领养引发的纠纷，最终走向了法庭。近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这起宠物领养合同纠纷案。法院的判决为所有养宠人与救助者敲响警钟：免费领养从来不等于免费免责。



爱心人士救助流浪猫 记者 王湧 摄

### 八载救助路 一纸协议护余生

今年4月30日晚上，宠物救助人王女士小心翼翼地将装有流浪猫“小奶牛”的航空箱放进车内，准备前往一对年轻情侣的家中，完成又一次流浪猫的送养交接。这已经是她坚守流浪动物救助事业的第八个年头。

“我们做这些救助工作，从来不是为了任何回报，只是希望这些曾经被抛弃、被伤害的‘毛孩子’，能真正拥有一个安稳且疼爱它们的永久家园。”王女士用坚定的语气说道，“所以我们坚持让每一位领养人签署领养协议，这不

是信任，而是给这些不会说话的小生命，留下最后一道坚实的保障。”

当天的送养过程十分顺利，新主人张小姐仔细阅读完领养协议的每一项条款，郑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。张小姐表示，会对这只新来的小猫不离不弃，也十分认同签署协议的意义。

可并非每一段领养故事都能如此圆满，王女士始终无法忘记，曾经被领养的两只小猫“亦菲”和“呼噜”，让她第一次拿起法律武器，为无辜的小生命讨要公道。

### 暖心变揪心 两只小猫走失两个月

2024年10月，王女士在专业救助平台上发布了小猫领养信息，两只经过全面救治、驱虫与疫苗接种的流浪猫，正等待着一个温暖稳定的家。年轻小伙小杨看到信息后主动联系，表达了强烈的领养意愿，双方经过充分沟通，很快正式签订了《伴侣动物领养协议》。

协议条款清晰明确，两只小猫为无偿领养，领养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但必须履行严格的饲养义务，尤其不能随意抛弃宠物，如果确实无法继续饲养，必须将小猫送还给送养人。协议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，宠物被退回需支付1000元，宠物遗失需支付3000元，若存在随意抛弃、虐待、虐杀宠物的行为，则需支付1万元违约金。

领养初期的几个月里，一切都按照正常的轨迹推进，王女士时常通过微信询问小猫的生活状态，小杨也会定期发送照片和视频，声称小猫一直养在室内，生活状态一切良好。

2025年4月，小杨突然告知王女士，自己因工作变动需要与同事合租，同事对猫毛严重过敏，已经无法继续饲养小猫，询问是否可以自行小猫寻找新的领养人。王女士明确回复，无法饲养可以将小猫退回，但按照协议约定，

退养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。小杨当时表示，会再坚持两个月，同时继续为小猫寻找合适的领养人。

同年7月，王女士在线上回访时，小杨依旧发来视频，称小猫正常在房间内生活。8月28日，王女士再次询问小猫近况，这次她要求对方提供小猫的实时视频，可小杨发来的，却是一个月之前的旧视频。

王女士心中的不安瞬间放大，她坚持要求通过视频通话查看小猫现状，在反复追问之下，小杨终于道出了实情。

原来，从6月开始，小杨便搬回父母家中居住，家人坚决反对饲养宠物，他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将小猫送还王女士，而是私自购买了大型猫笼，将两只小猫安置在小区花园内饲养。7月1日，猫笼被人打开，两只小猫全部走失，而这件事，他整整隐瞒了近两个月。

得知真相的王女士立刻和另一位救助人林小姐赶到涉事小区，花费1000元聘请专业找猫人搜寻，连续四个夜晚亲自蹲守，最终只找回了小猫“亦菲”，而另一只小猫“呼噜”从此杳无音信。为了给“亦菲”做全面体检、治疗相关病症，她们额外支出了1608.6元。

### 3000元违约金 守住生命与契约底线

王女士认为，小杨的行为已经构成实质性弃养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2万元违约金。小杨却觉得自己十分委屈，他认为自己并非故意抛弃小猫，只是饲养条件发生变故，小猫是被他人放走而非自己丢弃，同时提出一只中华田园猫的救助成本仅有几百元，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。

双方最终只能对簿公堂。浦东新区法院正式立案审理这起宠物领养合同纠纷，法庭之上，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。王女士提交了领养协议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找猫费用与医疗费用票据等完整证据链，小杨则辩称自己早已提前告知饲养困难，送养人未提供有效帮助，且自己主观上没有抛弃小猫的意图。

法院经过全面审理后认定，双方签订的领养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协议性质属于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的附义务赠与合同。小猫虽为无偿赠与，但领养人必须履行妥善照顾、不遗弃、及时告知等约定义务。

法院指出，小杨未按照协议约定在室内饲养小猫，擅自将小猫安置在小区花园，也未采取充分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最终导致小猫走失，已经违反了妥

善照顾宠物的核心义务。小猫走失后，他隐瞒实情长达近两个月，错过了寻找小猫的最佳时机，同样违反了协议约定的告知义务，上述行为已经明确构成违约。

针对违约金数额，法院认为，小杨主观上仍有饲养小猫的意愿，并非恶意抛弃宠物，因此不适用单只1万元的违约条款，但其行为直接造成宠物遗失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3000元违约金。法院同时强调，宠物是有生命的特殊个体，并非普通物品，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不仅具有弥补经济损失的作用，更带有惩罚失信行为、守护生命尊严的意义，3000元的数额与救助方付出的时间、精力与实际费用相比，并不存在过高的情形。

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小杨支付王女士违约金3000元。

“为了找回小猫，我们投入了大量的金钱、时间与精力，可‘呼噜’至今下落不明。我只想通过这个案子告诉所有人，领养不能凭一时兴起，一旦选择，就要对它的一生负责到底。”王女士表示。如今，她的领养协议中新增了条款，因遗弃动物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，均由违约的领养人承担。

### 流浪动物领养 正在走进法治时代

浦东法院的这起案例并非个例，记者了解到，目前我国尚未出台《反虐待动物法》，《刑法》中的遗弃罪仅适用于人类，不适用于动物，因此弃养宠物目前不构成刑事犯罪，但这并不代表弃养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近年来，全国各地与宠物领养相关的法律纠纷持续增多，北京、安徽等地法院均作出过类似判决。司法实践已经将公益领养协议界定为附义务赠与合同，赋予其完整的法律效力。只要领养人签署协议，就必须履行约定的照顾义务，不得随意遗弃宠物，一旦违约，就要承担赔偿责任、支付违约金等民事责任。

据悉，全国流浪动物数量已经突破

1.3亿只，弃养是流浪动物产生的最主要源头。依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领养人不履行照顾义务、遗弃宠物，即构成违约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《动物防疫法》及多地养犬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，饲养人不得随意丢弃动物，违者将面临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更值得关注的是，在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立法建议中，遗弃已经被明确列为虐待行为。

2025年11月，司法部征集年度立法项目建议，超过410万网民支持将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纳入立法计划，支持率高达96.45%，超400万人呼吁将弃养纳入法律红线。

### 法官释法 免费不是免责，爱心更要守法

本案审判长、浦东法院陆家嘴法庭庭长韩伶表示，领养宠物是传递爱心的善举，但更是受到法律约束的长期责任，绝对不能因为是免费领养，就忽视自身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。

韩伶强调，签订领养协议时，领养人务必仔细阅读全部条款，清晰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尤其要关注宠物走失、受伤、死亡后的通知义务与责任承担等关键内容，切勿盲目签字。同时要妥善保管协议原件与相关

沟通记录，避免后续维权时缺乏有效依据。

领养人应当切实履行照顾义务，若宠物发生走失、受伤等情况，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第一时间通知送养人，主动配合开展寻回、救治等工作，避免因拖延告知扩大损失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送养人在宠物走失后，应当理性维权，主张的损失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，确保费用支出合理且必要。